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三亚市天涯区“阳光海岸”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聘请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工作）；
- 服务地点：三亚市天涯区；
- 服务周期：1 年；

二、项目内容

- 本次招标为三亚市天涯区“阳光海岸”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聘请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工作。

包号	内容	备注	合同额
/	三亚市天涯区“阳光海岸”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聘请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工作	本次招标将选定 1 家机构，服务期限为 1 年。	《海南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海南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海南省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意见（试行）》作为计算依据，并结合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际情况。

三、招标需求

（一）投标人要求

- 投标人应具备本次招标要求所需的执业资格能力，已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相应控制手段；
- 投标人应保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所提供的法律服务满足或优于国内有关优质服务的同等标准。

（二）招标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恪守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切实履行“诚信、廉洁、高效”的服务方针，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执业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为采购人及时提供服务，能优质、高效、独立完成有关工作任务。

2、服务内容

(1) 解答项目相关法律咨询，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信息；

(2) 协助委托人防范项目中可能发生的行政违法违规、安全事故责任、合同违约、侵权赔偿、环境责任及诉讼争议等，对项目改造过程中可能发生矛盾和纠纷的前瞻性问题提出法律分析和建议，为项目顺利完成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

(3)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草拟、审查、修改、制订有关方案、合同、协议，开展法律培训，参与谈判、各项涉及法务的会议，就项目有关问题根据需要制发律师函，配合协调处理项目推进中的各类非诉纠纷等；

(4) 应委托人要求提供其他有关非诉法律服务，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

3、其他

(1)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和分包；

(2) 投标人应指派参与过省重点棚户区改造项目、具备 500 亩以上大型棚户区改造法律服务经验的律师，参与具体棚改项目的法律服务。

(3)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进行更为充分的需求调查，采购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需求，可随时补充未尽事宜，并最终确定项目需求说明书，需求说明书及本招标文件一起讲作为合同附件，中标方不得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4)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及标准

中标人按照已签订的服务协议实施并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服务项目后，服务费用按约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据实支付。

四、其它要求

1、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项目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投标人需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支持，本地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8 人，服务方案中需列出本地技术服务人员名单及本地工作证明。